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230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孙春刚

联系电话：0512-63103364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1933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园冶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丹妮

联系电话：1381352240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3 栋 2 层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230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吴江区 2025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及森林资源监测图斑现场核实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本次吴江区 2025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及森林资源监测图斑现场核实工作项目。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吴江区 2025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及森林资源监测图斑现场核实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有：

1、林草湿调查监测

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沙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变化图斑监测：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2、森林资源监测图斑现场核实

以本年度的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2024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结合必要的现地核实，核实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情况，建立森林资源监测图斑数据库。

（二）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2、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服务期限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及规程要求。

（四）项目安全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五）后期服务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乙方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安全、财产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甲方的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合同费用为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验收费用、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服务预付款；

（2）乙方完成图斑监测等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数据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园冶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账号：125909220610902

数字钱包 ID（如有）：无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

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原因支付延迟的，不在此限。

3、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

八、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图斑监测不准确或现场核实情况不准确、不完整的。

2、提交的成果图表和报告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且乙方拒绝更换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十天上报成果的。

九、保密性：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5日